

# 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

曲师校办〔2021〕28号

---

## 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本科生 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生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曲靖师范学院

## 本科生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办法

(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体系，规范学生课堂教学评价工作，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作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课堂教学评价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专业所有任课教师，包括通识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教师教育课、专业主干课、专业方向课和专业任选课的所有任课教师。

### 第三章 评价形式及时间

**第三条** 学生以网上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学生网上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安排在学期末进行，学生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价。

**第四条** 学生网上评价在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平台上操作，学生根据网上评教指标体系及观测点对教师进行打分，学生评教是匿名的，系统客户端只能查看教师每门课程的汇总成绩和排名，被评价教师不能查询参评学生信息。

**第五条** 学生登录网络评价系统进行课堂教学评价，不评

价的学生不能进入系统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不能进行下一轮网上选课。严禁委托他人代为评价。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全校本科课程学生课堂教学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定期对学生网络评价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

**第七条** 学院成立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学院系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班主任为组员的学生课堂教学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课堂教学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第八条**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和以学为中心的教學理念，参与评价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给予评价，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评价。

#### **第五章 结果与使用**

**第九条**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结束后，教务管理系统自动对学生评价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任课教师可在网上查询本人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开课部门可在网上查询本学院和部门所属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结果。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正确对待学生课堂教学评价工作和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各学院和教学督导员应有针对性地选择听课，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第十二条**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的结果可作为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等级评价、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活动的组织开展及完成情况将作为对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及课程评价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